

# 桃園市桃園區長德里第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長德里第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桃園市桃園區長德里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林李福	41年9月1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初中畢業。	當選長德里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屆里長。今年103年榮獲全國特優里長。蘆竹鄉委會第十五屆會長、獅子會300G2區第三專區主席。桃園縣觀戰協會第三屆理事長。桃園市國際交流協會常務理事。長德里環保志工隊長。桃園市蓮華寺董事。	一、堅守服務熱忱，勤快、勤跑、勤叫囑。 二、做好公共設施，維護里民權益。 三、改善道路設施，排水系統順暢。 四、加強環保意識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五、改善居家環境衛生，路平、水溝通、路燈亮。 六、全心做好長德里服務工作。 七、桃園市升格李福更抱著16年里長經驗熱忱監督效能。 八、阿福用心，里民安心。
2			黃平達	47年10月10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。	桃園市第9、10屆市代表 桃園市第9屆永安宮福德正神主任委員 桃園市同安派出所民防分隊長	一、成立長德里部落格網站，可與里民零距離互動，更有效率的建立双向溝通與聯繫管道。 二、關懷老人、弱勢家庭，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。 三、推動綠美化環境，維護環境清潔衛生，提升居住品質，打造美觀長德里。 四、舉辦各項活動與學習課程，增進里民情感交流及充實生活品質。 五、里民一通電話服務就到，傾聽民意，維護權益，解決問題，不分黨派，爭取福利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 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 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。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任區長、原任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)含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。】  
(二) 原住民應於投票前向該管村長及其他選舉區負責人投票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(三) 原住民應於投票前向該管村長及其他選舉區負責人投票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之攝影器材及設備。  
(四) 選舉人應於投票前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五) 在投票所或票箱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、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2、藉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3、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(六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留置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毀棄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(七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(八) 選舉票圖式示列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格式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圖式樣)：  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圈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圈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圈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圈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圈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圈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圈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圈選

  
(九) 申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圖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  
(十) 選舉票顏色：  
(一)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 
(二)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(三)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 
(四)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 
(五) 原任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 
(六) 原任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 
(七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 
(八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  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### 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鄉別
0001	建國國小一年三班	長明路95號	大林里	1,3,6,11,12,18,20,25
0002	建國國小一年五班	武陵路265號	大林里	21,26,29,32,33
0003	建國國小一年七班	延平路265號	大林里	4,7,13,14,16,24
0004	復興國幼兒園企鵝班	桃園路159號	大林里	2,5,15,17,19,22,30
0005	復興國幼兒園鸚鵡班	大原路159號	大林里	8
0006	建國國小一年五班	長明路95號	大豐里	9,10,23,31
0007	建國國小一年五班	長明路95號	大豐里	1-11
0008	建國國小一年六班	長明路95號	大豐里	12-18
0009	建國國小一年八班	長明路95號	大豐里	19-25
0010	宋天宮(辦公室)	復興路87巷52號	建國里	1,5,7,8,12,16,17
0011	宋天宮(餐廳)	復興路87巷52號	建國里	18,22,24,26
0012	建國公園管理中心	建國路188號	建國里	6,9,11,13,15,23
0013	林榮宅	林榮路124號	雲林里	1-9
0014	建國國小六年一班(B103)	長明路95號	雲林里	10-15
0015	建國國小六年三班(B101)	長明路95號	雲林里	16-21,26
0016	建國國小四年一班(D104)	長明路95號	雲林里	22-25
0017	建國國小五年十班	龍泉國小太鼓教室旁	福安里	17,9,11,19
0018	建國國小三年十班	長明路95號	福安里	16,18,23,27
0019	建國公園管理中心	介壽路199號	福安里	8,12,15,20,22
0020	建國國中三年二十二班	介新街20號	福林里	1-9
0021	建國國中二年五班	介新街20號	福林里	10-20
0022	建國國中二年二十班	介新街20號	福林里	21-30
0023	建國建宅	永美街71號	豐林里	1,12,20,22,32
0024	建國公園管理中心	介壽路199號	豐林里	2,4,5,13,15,23,33,35,36
0025	嘉嘉建宅	介壽路181號	豐林里	3,8,10,16,17,27,31
0026	楊柳川宅	南庄街148號	豐林里	6,7,11,18,19,24,26,34,37
0027	天主教堂	永樂街147號	中和里	1-14
0028	桃園區中和里樓下二年班	普光街7號	中和里	1-11
0029	桃園區中和里樓下八年班	中和街2號	中和里	12,24
0030	桃園區中和里樓下九年班	普光街2號	中和里	25,35
0031	桃園國小三年六班	民權路67號	文昌里	1-8
0032	桃園國小自然教室(一)	民權路67號	文昌里	1-10
0033	桃園國小課後照顧班	民權路67號(民族路後門)	文昌里	1-13
0034	林嘉謙宅	北新街16號	北門里	1-14
0035	東門國小二年二班	東門路14號	民生里	1-14
0036	成功國小東棟樓一樓專科教室	三民路一段22號	永興里	1-15
0037	西門國小一年二班	普光街15號	光興里	1-13
0038	西門國小一年三班	普光街15號	光興里	14-25
0039	西門國小一年四班	普光街15號	光興里	26-37
0040	西門國小一年六班	普光街15號	西門里	1-12
0041	西門國小一年八班	普光街15號	西湖里	1-12
0042	桃園國小六年八班	民權路67號	武陵里	1-12
0043	桃園市老人會館	民權路69巷2號	長美里	1-10
0044	建國高中加行樓一樓	復興路88號	南門里	23,20
0045	建國國小一年一班	復興路303號	南門里	1,5,20
0046	建國國小一年四班	復興路303號	南門里	19,21,22,24,27
0047	建國高中一年十七班	復興路88號	南門里	9,23,28,31
0048	建國國小二年一班	民權路67號(民族路後門)	南華里	1-12
0049	中山國小一年五班	國強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1-7
0050	中山國小一年九班	國強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8-14
0051	中山國小一年十班	國強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15-25
0052	中山國小三年二班	國強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26-32
0053	幼華幼兒園	宏昌街16號	中平里	1-5,7,8
0054	樂化佛堂	中州街48號	中平里	10,14,19,21,22,24,26
0055	桃園區田水利會一樓大廳	廣昌街108號	中平里	6,9,11,13,20,23,27
0056	文山路十二年一班	守志路67號	中正里	1-19
0057	文山路十二年二班	文山路120號	中正里	10,20
0058	文山路十二年三班	文山路120號	中正里	21,28
0059	聖聖福院	永佳街126號	中成里	1-5,20
0060	蓮華寺	慈文路419號	中成里	13,17,19
0061	臺安幼兒園	永安路764號	中成里	6,12,18
0062	玄壇宮廣場	國強第一街166號斜對面	中成里	1-3,16,19,21
0063	復興幼稚園	中華路221號	中成里	4,5,7,15
0064	寶祥祥寶社區廣場	中山路1000號	中成里	6,20,22,27
0065	中原里等五里聯合會所	中平路118號	中原里	1-10
0066	中原里等五里聯合會所	中平路118號	中原里	11-20
0067	武陵國小三年一班	國強路一段1070號	中泰里	1,2,4,6,12,13
0068	武陵高中一年八班	中山路889號	中泰里	3,7,11,14,15
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兩併為一人。  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  
(五) 圈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  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 
六、妨礙選舉之處罰：  
(一) 妨害選舉處罰(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 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七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九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九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零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零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一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  
違反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